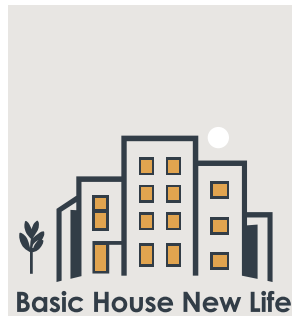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ic House New Life Group Limited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有關收購香港物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代理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以現金5,000,000港元支付。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臨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代理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以現金5,000,000港元支付。

臨時協議

臨時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賣方；及
- (3) 代理。

將予收購資產

該物業為一項位於香港九龍文苑街41號文輝樓6樓7室，實用面積約為665平方呎的住宅物業。

該物業將以「按現狀」基準出售予買方。於本公告日期，該物業為閒置狀態，且不受任何租賃或租約約束。

代價

代價為5,000,000港元（根據實用面積約665平方呎，相當於每平方呎約為7,518.8港元），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或賣方的律師作為持份者，視情況而定）：

- (a) 於簽訂臨時協議時支付300,000港元，作為初步按金；
- (b)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簽訂有關買賣該物業的正式協議時，將支付200,000港元，作為進一步按金；及
- (c) 於完成日期將全數支付餘額4,500,000港元。

上文(a)及(b)項下應付初步按金及進一步按金將向賣方律師支付，彼作為持份者可向賣方發放有關按金，惟購買價餘款須足夠償還該物業之按揭。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而釐定：(i)該物業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的指示性市值不少於5,150,000港元，由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評估；(ii)鄰近該物業的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交易；及(iii)現行物業市場狀況。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印花稅

所有從價印花稅將由買方承擔。訂約各方將支付其自身法律成本。

代理佣金

代理有權於完成日期向買方收取100,000港元的佣金。

正式協議

預期買方及賣方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簽署有關買賣該物業的正式協議。

完成

預期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屆時賣方將向買方交付該物業的空置擁有權，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均為香港居民及獨立第三方。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代理

代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房地產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

自二零二四年末起，本公司一直推進其透過物業收購、分租或合作拓展業務，進軍房地產及「簡樸房」租賃和相關管理服務市場的業務發展策略，以擴闊其業務範圍。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香港住宅物業市場已呈現復蘇跡象，住宅價格已於二零二五年中期觸底反彈，其後呈上漲勢頭。鑒於新上行週期及當前有利的定價，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的機會，以收購具有強勁資本增值潛力的該物業。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把握市場好轉帶來的機遇，並增強本集團的資產基礎。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臨時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簽訂臨時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臨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臨時協議的條款收購該物業
「代理」	指	華安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完成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代價」	指	5,000,000港元，即根據臨時協議有關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文苑街41號文輝樓6樓7室之住宅物業
「臨時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代理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的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金壁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鍾道秋先生及鍾秀娟女士，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及鍾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澤之先生、劉可珺女士及鄧志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asicnewlife.com登載。